

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款憑條
Far Eastern Int'l Bank Deposit Slip

104 年 10 月 22 日

帳	單位別	科目	編	號	檢	戶	UMI LATIFAH
號	03	500400	08	413		名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(信用卡用)						(收訖戳記)	
新臺幣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元
N.T.S				4	2	6	89
存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票						
備註(限6字中文): 結清薪資							

第二聯：客戶收執

行銀業商際國東遠
收付 104.10.22 現金
(3) 行分國富莊新

陳嘉嘉

說明：

- 一、票據、現金分別另張填寫。
- 二、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。
- 三、本次收付款項應儘速持存摺至本行或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補登，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，與本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，除可歸因於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外，概以本行電腦帳上記載為準。